

芜湖市非政府采购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H21CG2023FW013602

项目名称：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二包)

招标人： 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重新招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二包）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6月26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21CG2023FW013602
2. 项目名称：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二包）（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电子文件）
3. 最高投标限价：2277000元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13.8亿，现对该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造价咨询单位，其中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程序需按照《芜湖市政府性重点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两编一会审”模式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招标收费标准按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的50%执行。本项目与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一包），兼投不兼中，按开标顺序确定中标人，如一包为的首选中标候选人，二包可正常的参与评审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开标及评审顺序为一包、二包（本项目为二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一次编制完成时间为30日历天，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土木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
 -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4. 其他要求：/

5. 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6.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获取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冰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濡须路1# 联系电话：18258197850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地址：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启动区12楼

联系电话：0553-8800525

九、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 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53-5932710，400-998-0000
（技术咨询）

十、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

地址：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启动区12楼

电话：0553-8800979

十一、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hsggzy.wuhu.gov.cn>）上发布。

十二、注册事项。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 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十三、备注：

☒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信用标评审依据为□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

十四、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启动区12楼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553-880052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濡须路1#

联系人：许冰

联系电话：18258197850

十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 18129 元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一次编制完成时间为30日历天，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1.3.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24:00时已生效的信息）。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形式：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递交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到(http://whsggzy.wuhu.gov.cn)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到(http://whsggzy.wuhu.gov.cn)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提出异议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芜湖前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启动区12楼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553-880052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濡须路1# 联系人：许冰 联系电话：18258197850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账户、接收账户、递交时间等要求见招标公告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 保函、保证保险平台地址： http://whsggzy.wuhu.gov.cn/financeplatform/index.html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f047-4968-a1d4-1bb23b884796.html (4) 投标人信用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可提供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信用评价以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最新公示为准。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招标不成功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2)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3) 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中标公告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入账户。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①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发布中标公示，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 ②中标人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 ③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规定进行合同公开，原则上使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 ④市交易中心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 无 ☐ 有，具体要求：

	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和盖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给招标人。（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1-3个</u> ☐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 是 ☒ 否

	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合同金额的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 险_____（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 自行选择是否填写。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 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要求	1. 参与芜湖市非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 （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2	不见面开标	☒ 1、投标人使用“物理CA锁”或“标证通软件”登陆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标证通软件下载地址： http://epbzt.ebpu.com:8888/EpMCertFrame/epmcertmis/mcertmanage/mcertapply_guide） ☐ 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 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应

		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投标企业解密的CA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那把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在开标前，因注意尽量避免更换CA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CA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CA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费CA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
10.3	是否邀请投标人到现场	☐ 否，本项目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 ☒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4	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	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新增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标段分别付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完成且会审结束后付至上述实际咨询费的60%；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上述实际咨询费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后无息付清剩余费用。上述付款前提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 2.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3.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
(<http://whsggzy.wuhu.gov.cn/xyz1/020002/subpage.html>)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供证明资料。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 (4)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格式附后）

- (5)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格式附后）
- (6)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 (7)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8) 澄清函（如有，格式附后）
-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附后，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开具）
- (10) 有关回执（如有，格式附后）
- (1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1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 (14)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0）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 ①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③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审查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5.2 开标程序

5.2.1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主持人按《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开标。

5.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并宣布招标不成功。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另外所有投标人均应自行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hsggzy.wuhu.gov.cn>）上查询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二包）

工程建设地点：芜湖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项目为EPC项目，分成两个标段：C区一标段和C区二标段，项目总投资约13.8亿。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招标收费标准按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的50%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计算基数为施工招标的中标价。本项目与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一包），兼投不兼中，按开标顺序确定中标人，如一包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二包可正常的参与评审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开标及评审顺序为一包、二包（本项目为二包）。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按照招标要求，该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EPC项目中标人提出的质疑、参加EPC项目中标人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
- 2、提供纸质成果文件8套、电子版全套文 1 套、刻录光盘 1 张。
- 3、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以及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调整服务。

4、服务期：本项目为EPC项目，图纸分标段提供后，一次编制完成时间为30日历天，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一次编制完成时间为30日历天，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三、工期要求

一次编制完成时间为30日历天，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一次编制完成时间为30日历天，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四、服务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EPC项目中标人提出的质疑、参加EPC项目中标人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

2、受托方服从委托方管理，保证造价编制人员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场，并做好以下各阶段服务：

（1）编制阶段：要求编制人员，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成果（与工程量清单同步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任务。

（2）审查阶段：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会审、标前答疑，负责清单、控制价编制的释疑和说明，对提出的问题力求现场修改，确实不能现场修改的，次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结果；完成编制任务后双方对清单、控制价审核、校对事宜，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中错、漏项等。

（3）施工阶段：对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由于清单原因引起的疑问积极释疑、解决；督促、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计量和工程变更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协助完善手续。

3、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人员一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2015]104 号）以及《芜湖市政府性重点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两编一会审”模式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造价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任务。

4、会审、审查、答疑、图纸交底、审计配合等各服务环节，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未按委托方通知的时间到场，每迟到或早退一次处500元处罚，每缺席一次处1000元处罚；累计缺席3次处咨询费30%处罚。

5、项目负责人未经许可不得调换，擅自调换的扣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中标单位在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之后，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盖章的成果文件，并完成成果备案手续。

7、受托人违反相关保密要求，泄露相关信息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损失，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五、报价要求

1、参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为基础，以固定折扣率50%报价。注：报折扣率为50%，造价咨询服务费=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取费标准+控制价编制取费标准）×50%。

2、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时，计算基数为EPC招标的中标施工价；钢筋和预埋件的费用不另计，视为已含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中。

3、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时，按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计算，计算基数为EPC招标的中标施工价，费率为3.3%（其中清单编制2.3%，控制价编制1%），两家编制单位分别再乘以50%的费率，汇总单位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上述报价×1.05计算，辅编单位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上述报价×0.95计算；计算钢筋和预埋件的费用不另计，视为已含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中。

注：最终会审时，由参与会审各方确定一家汇总编制单位。

4、上述费率报价包含编制费、打印费、车旅费、抽筋费和到施工现场对清单进行说明解释所涉及的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标段分别付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完成且会审结束后付至上述实际咨询费的60%；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上述实际咨询费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后无息付清剩余费用。

上述付款前提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编制要求及管理

1、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2、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所有项目组成员需持身份证参加招标人或市造价站组织的交底、答疑、现场踏勘及两编一会审会议；如确需变更，须向市造价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先人员的资格条件。

3、中标人中标后接受具体项目任务后，应及时与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F-2014-05）示范文本签订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按照委托合同完成任务。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2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处理。若因采购人需求须抵达现场的，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盖公章、法人章，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备注
1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二包）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1	项			

本项目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标的名称
1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C区)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二包）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四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1.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商务标（ 64 分）

2.2技术标（ 36 分）

2.3信用标（ 0 分）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64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20分	承诺计费标准按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的50%执行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报价承诺函，格式附后）
企业业绩	7分	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业绩，招标控制价为2-5亿元（含5亿元）的得1分，招标控制价为5-10亿元（含10亿元）的得2分，招标控制价为10亿元以上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7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工程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则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表； 2、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且能反映上述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3、合同分标段可以各标段累计金额认定；合同分标段也可以按各标段金额认定。 4、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资信等级	2分	截止至开标之日：投标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得2分； 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得1分。 此项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加分。
企业荣誉	7分	1、投标人近五年（自开标之日上推五年）获得过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相关荣誉证书，每有1个得2分；获得过省级造价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相关荣誉证书，每有1个得4分； 注：此项满分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个以上证书扫描件，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 2、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发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此项满分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否则须同时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
项目组成员	28分	1、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非工程造价专业得2分，高级职称非工程造价专业得3分，本项满分3分。（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职称等级得分只计一次，就高不就低） 2、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内，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或其它工程造价咨询荣誉证书的奖项或称号的，每个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造价咨询协会或政府部门颁发的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或其它工程造价咨询荣誉证书的奖项或称号的，每个得 2 分； 注：此项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网站截图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红头文件，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证书获奖时间为准。 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业绩，招标控制价为 2-5 亿元（含 5 亿元）的得 1 分，招标控制价为 5-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得 2 分，招标控制价为 10 亿元以上的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7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工程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则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表；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且能反映上述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4、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小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8 人，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须包含 5 名土木建筑和 3 名安装专业，满足上述条件得基本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另每增加一名土木建筑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 分，最多加3分。（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工程项目小组人员：拟派本工程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附：安装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职称等级得分只计一次，就高不就低）
--	--	--

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3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1	服务方案	36分	1、技术方案完整性及科学性：对投标人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2-8 分，良得 7-5 分，中得 4-3 分，差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进度保证措施：项目进度承诺、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进度承诺的处罚措施，优得 12-8 分，良得 7-5 分，中得 4-3 分，差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优得 12-8 分，良得 7-5 分，中得 4-3 分，差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3.4信用标（__0__分）

3.4.1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信用标评审，填写信用标评分表。分值标准如下：

3.4.1.1信用评价系统无初始评价记录的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 __分；

3.4.1.2信用评价系统已有评价记录的投标人，各投标人本项得分=（信用评价分值*__）/100，信用评价系统的信用评价分值调用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00时。

4. 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2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信用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地址和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自行提供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大写*****）（小写*****%）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为 ，项目组总人数 人（含项目负责人）。（上述内容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需要修改）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一次编制完成时间为30日历天，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				
报价总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四、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五、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 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八、澄清函（格式）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说明并签字	投标人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九、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致：（招标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1. 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2. 签署验收证书后6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3. 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12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应在投标人中标后开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十、有关回执（格式）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发标日至投标截止日有20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回函申明同意。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应在招标过程中有涉及时须填写。
2. 并非所有服务类采购项目均涉及回执项，仅供有需要项目参考。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维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为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投标人全称（盖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十二、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附表：

绩表（格式）（如有）

表 1：近 5 年企业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完成人	委托单位	签订时间	招标控制价 (万元)

说明：

- 1、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项目类型”系指房屋建筑、道路、桥梁、装饰、水利、绿化、外环境等工程类型；
- 3、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工程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表）；
- 4、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且能反映评分办法中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 5、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格所列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的一致，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将在网上公示，请投标人务必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
- 6、“项目完成人”：是指完成具体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在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编制人或审核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计费标准按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的50%执行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

致： （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求，2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处理。若因招标人需求须抵达现场的，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

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90分钟内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抽取招标文件相关数值；
 - 7、当众唱标；
 - 8、开标结束。
-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技术标未按以下标准制作的（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为暗标的适用本条款）：文字排版统一使用A4幅面，字形、字体一律采用3号宋体，每页28行，每行28字。各类图表一律采用4号宋体；技术标不得出现页码。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